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39號

再 抗 告 人 韋 閱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鄧 瑞 英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水 聰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志偉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再抗告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61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再抗告人對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亦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（113年度台聲字第878號）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 沛 侯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